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总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4.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商业无菌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巴氏杀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。

2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3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乳酸菌数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。

4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。

5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 、黄曲霉毒素M1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6.干酪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酵母、霉菌；再制干酪：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酵母、霉菌。

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)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)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0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02计)、亚硝酸盐（以以NO2-计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4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膨化食品（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含油型产品检测项目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含油型产品检测项目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七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。

八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(干重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盐渍鱼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镉(以Cd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4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。

九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（GB 271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霉菌。

2.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十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嗜渗酵母计数、霉菌计数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菠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.辣椒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腐霉利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氟虫腈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3.韭菜抽检项目包括腐霉利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辛硫磷。

4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辛硫磷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5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溴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6.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。

7.番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。

8.茄子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氯唑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氧乐果。

9.马铃薯抽检项目包括辛硫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。

10.苹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三唑磷、氯唑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线磷、敌敌畏、对硫磷、毒死蜱。

11.梨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灭线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12.柑橘抽检项目包括三唑磷、氯唑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线磷、丙溴磷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联苯菊酯。

13.桃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胺磷。

14.西瓜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 、辛硫磷 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、苯醚甲环唑。

15.葡萄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 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、烯酰吗啉 、敌敌畏 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。

16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丙嗪、磺胺类(总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喹乙醇代谢物。

17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丙嗪、磺胺类(总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18.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。

19.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 、莱克多巴胺 、呋喃唑酮代谢物 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 、氯丙嗪 、磺胺类(总量) 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20.其他畜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 、沙丁胺醇 、莱克多巴胺。

21.其他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、呋喃它酮代谢物 、呋喃西林代谢物 、氯霉素。

22.猪肝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。

23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地西泮。

24.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。

25.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。

26.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地西泮

27.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。

28.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氯霉素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。

29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金刚烷胺、氧氟沙星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。